

荆门东宝鑫诚2024年债权
产品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挂牌方：荆门市东宝区鑫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声明

挂牌方承诺荆门东宝鑫诚 2024 年债权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挂牌程序合法合规。挂牌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产品说明书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承销商已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

本产品项下的债权资产依法挂牌受让后，挂牌方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说明书下文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特别提示：挂牌机构指导和督促挂牌方进行信息报告，但对信息报告的内容不进行实质性审核，不对挂牌方的信息报告内容承担责任。挂牌机构仅对该项目进行备案登记，不对该项目投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和承诺。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或承诺、保证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挂牌机构不对挂牌方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项目预期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敬请投资者自行关注投资风险。

第一节产品概况

一、本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荆门东宝鑫诚 2024 年债权产品	
产品规模	人民币 5000 万元	
挂牌方	荆门市东宝区鑫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起点	人民币 10 万元	
运作方式	每期产品成立后均封闭式运作	
期限	12 个月	
产品起息日/成立日	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成立日对应的期限届满之日	
预期收益率 (12 个月)	认购金额	预期收益率 (年化)
	10 万元 (含) 至 100 万元 (不含)	8.5%
	100 万元 (含) 以上	9.0%
收益分配	1、付息方式：产品成立日后的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为结息日，挂牌方将于结息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收益的支付； 2、本金及剩余收益兑付方式：挂牌方于产品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回购本产品项下的基础资产，并向投资者兑付产品本金及剩余收益。	
还款来源	1、挂牌方的日常经营收入； 2、挂牌方回购价款	

荆门市东宝区鑫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产品挂牌情况

（一）挂牌方

机构名称：荆门市东宝区鑫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轶

住所：荆门市东宝区东宝工业园长兴大道9号

（二）挂牌情况

挂牌方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章程规定的有权表决机关做出决议，已通过了挂牌方在挂牌机构挂牌本产品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挂牌方已取得挂牌机构对本产品出具的挂牌文件，本产品由挂牌方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安排登记，并在取得挂牌机构出具的相应文件后12个月内完成本产品的转让认购工作。

三、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包括本产品的初始购买人和受让后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产品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产品挂牌方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挂牌方与本产品挂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产品说明书签署之日，挂牌方与本产品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本产品说明书仅用于本产品，产品说明书不是且不能被解释为挂牌方和承销商对认购或购买本产品的推荐。

任何人均未获授权提供未载于本产品说明书的任何信息或数据，或作出未载于本产品说明书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作出与本产品相关的独立投资决策前，潜在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且应咨询其投资顾问或税务顾问。

潜在投资者在评价本产品时，除本产品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

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本产品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将按照有关规定向挂牌机构提交本产品的挂牌申请文件，由挂牌机构确认符合挂牌条件准予挂牌。挂牌方无法保证本产品在市场上有活跃的交易，本产品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产品存续期内，挂牌方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挂牌方经营状况不佳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产品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本产品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危险。

（四）本产品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产品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和偿债保障措施以保障本产品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但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和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产品投资者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挂牌方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挂牌方自成立以来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但是，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宏观经济环境等挂牌方不可控制的因素或挂牌方自身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因素使得挂牌方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挂牌方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挂牌方的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可能会使本产品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二、挂牌方的相关风险

（一）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挂牌方目前主要业务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高的关联度,假如未来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或是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减弱,国民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会给挂牌方的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其日常经营将面临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 营业成本波动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涉及拆迁和工程相关的原材料和建设成本,随着宏观经济变化和总体物价水平的波动,挂牌方的营业成本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会对挂牌方的未来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第三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

本产品募集结束后,挂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 付息方式

产品成立日后的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为结息日,挂牌方将于结息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收益的支付。

(二) 本金及剩余收益兑付方式

挂牌方于产品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回购本产品项下的基础资产,并向投资者兑付产品本金及剩余收益。

(三) 本产品本金及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挂牌方以挂牌机构认可的方式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产品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挂牌方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和挂牌方回购价款。

第四节 挂牌方基本情况

一、挂牌方概况

名称:荆门市东宝区鑫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2MA488QH12G

法定代表人：罗轶

成立日期：2016-02-0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荆门市东宝区东宝工业园长兴大道9号

二、挂牌方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五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产品的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产品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

二、本产品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安排

1、挂牌方在银行为本产品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以本产品的挂牌方名称进行开设。

2、在本产品募集完毕之后，该产品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各产品的兑付将通过该账户进行办理。

3、挂牌方在各产品到期日三个工作日前，将应付本金及利息全额存入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仅能用于兑付债权项目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节信息披露要求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挂牌方、承销商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挂牌机构的业务规则及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挂牌方的信息披露义务。挂牌方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二、信息披露范围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挂牌方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挂牌方应及时披露其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挂牌方按照本产品条款的约定将到期的本产品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指定的偿债保障金专户；

2、挂牌方未按照本产品条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兑付本产品的利息和/或本金；

3、挂牌方预计到期难以按照本产品条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兑付本产品的利息和/或本金；

4、挂牌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5、挂牌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6、挂牌方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

7、挂牌方发生重大仲裁、诉讼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可能对其兑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8、挂牌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9、挂牌方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

10、挂牌方未能履行《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的约定，足以影响本产品投资者利益的重大情形；

11、挂牌方涉及需要澄清的市场传闻；

12、挂牌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13、挂牌方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14、挂牌方、挂牌方母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存在房地产或金融衍生品等业务投资且投资金额超过挂牌方净资产50%的；

1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挂牌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方式

挂牌方将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中，除本产品说明书可以通过承销商向指定合格投资者披露外，其他信息披露均应当以挂牌机构认可的方式向本产品投资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荆门东宝鑫诚2024年债权产品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挂牌方：荆门市东宝区鑫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Li)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2024 年 月 日